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會議紀錄

名稱：健體領域-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體育委員會

時間：103年2月27日（四）12時10分

出席：如簽到表

重要會議內容：

一、討論議題

案由一：102學年度第2學期班際體育競賽總表及國、高中部班際競賽（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國中部七、八、九年級；高中部一、二、三年級班際體育競賽實施計畫是否修訂。

二、請參閱附件三p.6、附件四p.7-13。

決議：1. 未來操場整修期間需再調整配置。

2. 國一三對三籃球競賽排定時間可能與課輔重疊，體育組經協調後調整至適合時間。

案由二：102學年度第2學期國、高中部一、二年級水上運動會競賽規程（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國、高中部一、二年級水上運動會競賽實施計畫是否修訂。

二、請參閱附件五，p.14-15。

決議：1. 國一水上運動會時間及參賽人數可再討論調整。

二、臨時動議：

一、余淑芬師：游泳課女生因生理及其他因素下水次數低，學習效果低，導致水上運動會報名有難度。

決議：游泳課上課學生如參與堂數不足或學習意願不高等學生，任課老師要給予該學期成績不及格以示懲罰，再於寒、暑假開課安排重補修，將由補課學生支付補課費給任教老師，以完成規定之游泳檢測標準。

二、李秀珠師：體育班學生參加比賽之公假期間任課老師授課進度會因此被影響。

決議：將請各代表隊教練將學期間所有賽會預定之表程提早給予相關授課老師及導師一份資料，以利教學上做適當的安排。

三、鄧子良師：校內體育競賽可否提前辦理抽籤，以利賽會參與老師有充足時間做準備；體育競賽裁判不一定要由體育班學生擔任，也可請相關體育項目之社團人員擔任之。

決議：先行通過，授權學務處調整訂定之。

四、虞小美師：協請非體育課程之班級勿隨意進入體育場館，因體育課程均有配置項目及場地分配，未經同意任意進入體育場館易影響教學，如需用也請和體育組溝通再使用。

決議：如果遇到班級競賽等特殊情形，需事先與體育組溝通協調場地使用之分配，但若是臨時代課則不宜將班級任意帶至體育場館進行體育活動。

五、宋玉清師：體育班蒸飯箱因為夏季同時與冷氣設備運轉會導致跳電，所以三班統一至高三教室蒸飯，學校日經家長反應，請問電源問題是否解決，讓各班學生可在自己班級方便蒸飯；建議冷氣設備屬舊式窗型，不僅運轉聲音

吵雜、冷氣強度不足且耗電，故可否更換分離式冷氣？

決議：總務處電源相關事宜已解決，學生可在各自班級使用蒸飯箱；校內建築

有相關法規規定，分離式冷氣安裝在未來可朝此方向努力。

六、教務主任：有關體育教師提議星期五下午社團課程會影響體育課程，如有衝突可否以正課優先？

決議：請教務處排課允許的話盡量努力排解，如果真的有困難也請體育老師見諒。

七、學務主任：發現體育班學生於一般任課時間內有服裝不符合學校規定之情形〈短褲+內搭褲〉。

決議：請各班導師及各隊教練宣導並嚴格禁止違反規定。

八、洪榮美師：希望教務處安排體育課程能使課堂連續銜接，如游泳課程任課教師即可於泳池著裝後連續授課，節省時間也方便。

決議：本校由於綁班問題，課程真的很難安排，盡請見諒。

九、宋玉清師：請教務處為體育班安排任課老師時，能評估適合為體育班之學生授課教師人選，使學習更完善。

決議：教務處安排授課老師會盡量配合，如有任何問題會以學生為中心盡力解決。

十、家長會長：部分老師上課採自習方式，協請高三任課老師依然排定進度，輔導高三要參加指考學生改變學習態度，對學生一定有幫助，高三學生剩半學期，希望任課老師不要讓學生太過自由，還是要多多約束。

決議：請各隊教練多多監督。

三、主席結論：

四、散會